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督，规范公司年报编制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及完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三）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四）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修订财务会计报表，待取得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同意意见后，公司财务总监与审计委员会、年审注册会计师联合制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通知年审会计师执行。

第五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的，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

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告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内容。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日常事项进行沟通、落实，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